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预〔2020〕65号

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许昌市防汛通信分处：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已经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结合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情况，现将 2020 年部门预算及 2021 年规划支出数一并批复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用途和科目使用，并在此文件下达 20 天内，按要求完成相关数据的公开工作，具体如下：

一、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

核定你单位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135.62 万元；支出预算为 135.62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批复表格）。

二、批复 2021 年规划支出数

根据市直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除 2020 年部门预算外，现核定你单位 2021 年支出计划 135.62 万元。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时，依据 2021 年规划进行调整。

三、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核定你单位 等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请你单位组织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附件： 2020 年度单位预算表

表 1：2020 年单位预算汇总表；

表 2：2020 年收支预算总表；

表 3：2020 年收入预算总表；

表 4：2020 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 5：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6：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7：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8：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表；

表 10：2020 年政府采购表；

表 11：2020 年新增资产购置表。

